

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紧紧围绕基层央行中心工作，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努力打造成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基层央行。

一、围绕基层央行工作重点，做好政务主动公开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总分行、昆明中心支行工作部署要求，规范公开主体、程序、内容、形式和载体，积极推进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建设，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切实做好政务主动公开工作。2019 年在重点工作通报系统中公布重点工作信息 36 条，通过“怒江大峡谷网”发布信息 14 条，通过公示栏等其他途径发布信息 20 条。

(一)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工作执行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务公开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了由党委书记、行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研

究解决政务公开实施中的问题，指导协调完成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监督和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建立政务公开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得以有序、有效开展。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先后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政务主动公开制度（试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试行）》《政务公开评议制度（试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使政务公开相关环节有章可循，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三是不断完善考核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的部署，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范围。同时，根据2019年新修订《条例》规定，及时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二）规范公开主体、程序、内容、形式和载体

一是严格执行公开流程。凡需要对外公开的信息由办理该事项或生成该信息的部门填写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审批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批（重要信息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或行领导审批）后提交中支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开，严把政务公开工作的政策关、法律风险关和保密审查关，

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行为统一规范。二是丰富政务信息内容。在明确应当主动公开政务事项和信息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将辖区金融运行情况、货币信贷运行分析、金融改革进展情况、金融知识宣传活动、行政执法情况、重要金融工作动态等纳入公开范围，增强内容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通过《怒江报》、怒江电视台、怒江大峡谷网等地方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人民币反假、征信、反洗钱、银行卡、支付结算、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金融知识。充分利用地方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确保做到金融统计信息、重要金融事项和重点金融工作按月披露。

（三）及时全面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开

一是要求各职能部门认真梳理行政许可项目，完善操作规程，借助《怒江报》、政务公开网站等平台以及办公大厅向社会公布承办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条件和期限及监督投诉电话。二是继续推进“阳光政府”四项制度，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深化政务主动公开工作。四是设立政务信息查询网络管理员和政务信息网络专用计算机，及时将相关政务信息在网上进行公布。

二、建立健全制度，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印发《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制定政务公开申请表和告知书，规范办理依申

请公开政务事项或信息的程序。印发《人行怒江州中支政务依申请公开应急预案》，建立处置依申请公开相关突发事件工作机制，为积极消除执法风险提供制度保障。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信息和观点对外发布管理细则》，加强信息和观点对外发布的内部管理，增强工作规范性，切实防范风险。2019年未收到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故未报送政务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行政服务窗口建设

一是在办公大楼入口处显眼位置公布《服务承诺书》，公开部门职能和服务事项。二是张贴内设科室和办公楼层分布示意图，方便服务对象快速便捷地找到相关办事机构；三是设立政务公开信息栏，及时公开重要政务事项和工作动态。四是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不断提高怒江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网站建设水平，主动做好重大金融政策和金融统计数据的解读和说明，及时更新审批事项指南。五是整合对外服务窗口，将支付结算科、国库科、货币金银科等承办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集中在一楼大厅办公，进一步改善了办公条件，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提升了对外服务窗口形象。

四、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确保权力行使公开透明

一是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监督检查程序和方法，对辖内县支行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实施行政监督检查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情况等进行检查，保证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建议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二是加大依法行政力度。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等相关制度，保证行政许可便捷、公正、高效运行。及时将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等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从检查前、检查过程、检查后3个环节规范行政部门及辖内县支行检查程序，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合规，从立项、审批、现场检查，到事实认定、行政处罚等各个环节除保密需要外，均及时向当事人公开相关信息，保证当事人的知情权，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五、做好指导工作，加大监督保障及评议力度

一是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每年定期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政务公开相关知识培训，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地方政府和上级行主办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二是切实做好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和评议工作。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怒江州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试行）》和《政务公开评议制度（试行）》，不断健全监督

检查和评议机制。经检查，辖内县支行未出现因政务公开工作而泄密或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情况，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进行，整体情况良好，受到相关单位和公民的肯定。

六、夯实基础工作，拓展创新政务公开

（一）完善平台载体，扩大政务公开的广度

一是完善服务窗口建设。将金融知识宣传普及、金融业务咨询等工作纳入大厅职能范围，对行政许可的程序、过程、结果进行规范，推行内部行政审批充分授权，减少审批层级，提高服务效率，初步实现了“一站式”服务。二是充分利用政府主流媒体平台，主动做好重大金融政策和金融统计数据的解读和说明，及时更新审批事项指南，扩大了社会影响力。三是畅通金融知识普及平台，对外积极宣传人民币反假、支付结算、反洗钱、征信和外汇等知识，实现普及宣传常态化。2019年，组织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3.15”“6月守住钱袋子”“9月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采用“宣传+N”模式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进边境、进社区、进易地扶贫搬迁点”活动，提升公众金融知识素养，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258次，发放宣传品15800份，主流媒体报道23次，各类宣传受众人数约55723人次，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突出关键领域，不断推进政务公开的深度

一是规范行政职权信息，推进权力透明运行。遵循“严

格依法、积极稳妥、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推进基层央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编制了行政职权公开目录、流程图和内部操作规程，有效地促进了行政权力的程序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二是稳妥创新审批机制，持续提升办事效率。按照“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目标，稳妥推进行政审批项目、环节的精简探索工作，通过重组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归并工作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三是组织金融法规培训，增强行政执法认知度。建立金融法律法规培训平台，以征信、反洗钱、支付结算、人民币管理、外汇管理等内容作为重点，对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展培训工作。

（三）夯实公开基础，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力度

一是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切实做好源头防范，制定保密审查等制度和流程图，逐级审核，层层把关，从源头上防范政务公开法律风险，做好内部监督工作。二是开展行风监督评议，做好政务公开外部监督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与行风评议监督等工作紧密结合，加大对政务公开情况监督评查力度。认真落实政务公开问卷调查制度，了解社会不同群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并将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在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纵深推进。

（四）注重实际效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的广度

一是对人民银行职能、机构设置等职能制度类事项和货

币信贷、利率及金融政策等金融服务类事项，在设立宣传橱窗、公示栏、散发宣传资料宣传的同时，积极通过怒江电视台、《怒江报》、怒江大峡谷网等地方主流媒体对社会各界进行告知；对检查监督类和行政处罚类事项，在通过文件上传下达，金融机构柜台宣传，电视、报刊公开宣传的同时，积极借助法制宣传周、法制宣传日等活动，采取散发传单、现场讲解等形式，有效推动金融知识和金融政策进机关、进社区、进基层、进农村、进学校，使政务公开的对象得到延伸。二是设立政务公开工作意见箱、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在社会各界和服务对象中聘请行风评议员、社会监督员，纪检监察部门定期召开行风评议座谈会，对人民银行金融服务工作进行评议，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处于阳光之下、透明之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 | 0 | 2874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16 | 0 | 2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8 | 2518591.8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总计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0 | 0 | 0 | 0 | 0 | 0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 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0 |
| |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0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0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0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0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0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0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0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0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0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0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0 |
|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0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0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0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0 |
| | (六) 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0 |
| | (七) 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0 | 0 | 0 | 0 | 0 |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结果 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人员配置、配套措施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尚需进一步丰富、改进和完善。三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程度还不够。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巩固长效机制所取得的成果；创新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向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发展；加强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州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的工作能力和自觉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